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吴强,男,1962年9月8日生,汉族,住南通市崇川区天安花园71幢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文斌,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通成厉时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刘桂华,执行董事。

上诉人吴强不服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0612破申2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申请人南通成厉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厉公司)是2012年11月29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在该院辖区内。申请人吴强对成厉公司享有债权未获清偿。该院(2020)苏0612执2759号之四裁定书中明确在诉讼保全阶段轮候查封成厉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7组厂房,并已向首查封法院发函请其在处置过程中对申请人吴强的债权依法审查处理。同时,南通飞越百度文化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越百度公司)出具承诺书,其自愿与成厉公司共同承担(2020)

苏 0612 民初 2440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该院依申请追加飞越百度公司为被执行人，并扣留飞越百度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拆迁安置款的，因尚不具备提取条件未能提取。另，该院轮候查封登记在成厉公司名下的位于兴仁镇孙家桥 7 组的厂房，房产证为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310049B，建筑面积 5597.89 平方米，未查询到抵押信息，首查封法院为原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需要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登记在成厉公司名下的厂房在执行处置中，该公司债务是否无法完全清偿尚不明确。因此，成厉公司对吴强虽负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但尚不能认定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不受理吴强对成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吴强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成厉公司成立至今，除其名下厂房房租收入以外，并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已知债务就高达 5000 余万元，明显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本人作为成厉公司的最大债权人，依法申请成厉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经审查，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成厉公司虽然对吴强有到期债权未予清偿，但一审法院（2020）苏 0612 执 2759 号之四裁定书已明确，吴强可以就

成厉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7组厂房处置后，依法主张权利。同时，飞越百度公司自愿与成厉公司共同承担（2020）苏0612民初2440号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而飞越百度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拆迁安置款已被扣留，吴强亦可在条件具备后依法行使权利。综上，依据现有证据尚不能认定成厉公司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吴强对成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晓春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王作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倪佩佳
书 记 员	周文彧